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奕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14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458063_109D2247305-01.PDF、10921458063_109D224730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